

清洁女工“拾”得 14 公斤金饰,可能被诉“盗窃”面临无期徒刑——

深圳“拾”金案争议不断

本报记者 胡 谋



邱 炯绘(人民图片)

【核心阅读】

在垃圾桶旁“拾”到价值 300 多万元黄金首饰,然后带回家中,深圳机场这名清洁女工的行为是“拾”还是“窃”?是“错”还是“罪”?如果是“罪”,又该当何“罪”?一桩“拾”金案完全改变了深圳外来务工者梁丽的生活,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目前,深圳警方以涉嫌“盗窃”,对梁丽提出起诉意见,而失主尚未提请自诉,“拾者”梁丽也仍未被起诉。

200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8 时 20 分,清洁女工梁丽如常在深圳机场 B 候机楼大厅打扫卫生。

在 19 号登机柜台旁的垃圾桶边,梁丽看到一辆放着一个小纸箱的行李车。几分钟后,她再次来到 19 号柜台,看到小纸箱仍在原处,就把它当作旅客的废弃物顺手放进清洁车,并告诉工友曹某拾到纸箱,放在残疾人洗手间,如有人认领就交还。

不久,清洁工们聚集一起吃早餐,梁丽告诉大家拾到一个纸箱,“比较重,可能是电瓶”。工友马某提出去看看,就和曹某来到残疾人洗手间。打开纸箱发现竟是数包黄金首饰,便一人揣上一包离去。

曹某下班时告诉梁丽,纸箱装的是黄金首饰。梁丽查看后,拿出一件首饰让同事到候机大厅里的黄金首饰店询问。同事回来告诉梁丽,这些首饰和首饰店卖的黄金首饰一样。梁丽以为同事开玩笑,顶多是路边小摊买的假首饰,中午下班后将纸箱带回家中。

当日上午,深圳机场派出所接到东莞市金龙珠宝公司员工王腾业的报案,称 8 时许在 19 号柜台前办理行李托运手续时,因贵重物品不能托运去不远处向机场工作人员咨询时,将装有 14 公斤黄金首饰的纸箱放在行李车上,10 分钟返回后不见纸箱便急忙报警。

下午 4 时,曹某告诉梁丽“失主报警”。梁丽说,明天上班上去。

傍晚,深圳机场派出所民警来到梁丽家中,从梁丽主动交出的纸箱里找回足金首饰 13599.1 克,价值 2893922 元;在曹某、马某处找回足金首饰分别价值 106104 元和 66048 元。

是“拾”还是“窃”

2009 年 3 月 12 日,深圳警方以涉嫌“盗窃”对梁丽提出起诉意见,这位 40 岁的清洁女工被刑事拘留。

刘建华、梁丽夫妇从河南开封老家来深圳打工已经 10 多年。在刘建华眼里,“老婆不是贪小便宜的人”,他坚

信老婆是“拾”不是“窃”。

刘建华说,在“拾”金的两个星期前,梁丽还捡到过一个公文包,里面有不少证件和现金,她当即就赶到商务中心,交还给了失主。

梁丽的许多工友和深圳机场的工作人员也都证实,清洁工们常常捡到一些旅客不能带上飞机的物品并且带回家,“清理这些废弃物也是清洁工的职责”。

近日,许多网站都辟出投票专栏,让网友表明对梁丽的态度。尽管有网友支持以“盗窃”对梁丽起诉,但网友 dayoo654530 的意见代表了绝大多数网友的看法:梁丽捡到纸箱后并未拆开,而是工友拆开后告诉她的,仅此就表明梁丽的行为“既不是偷,也不是抢”。某门户网站进行的投票中,截至 5 月 11 日 17 时,有 60 多万网友参加,支持梁丽的行为是“拾”而不是“窃”,高达 90% 以上。

代理梁丽一案的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司贤利认为,按当时纸箱所

在位置及存放状态等,足以让人认为是乘客的遗弃物。他说,梁丽作为清洁工顺手清理纸箱,既非“秘密窃取”,也不存在“非法占有”,故不构成“盗窃”。

是“错”还是“罪”

在网上,许多网友认为,梁丽捡到东西未上交并带回家“确有过错”,但够不上犯罪。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鲁英认为,对垃圾箱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处理是清洁工的职责。从民法角度,梁丽的行为属于贪小便宜,不属于刑法范畴;从刑法角度也构不成盗窃犯罪。

鲁英说,梁丽“拾”金一案表现出人们道德缺失、机场制度缺陷和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梁丽捡到贵重物品应首先交还失主,而不是带回家;机场没有对清洁工处理垃圾做好规范,致使清洁工带走垃圾成为一种常态。她认为,梁丽“拾”金一案让人们看到了道德缺失和制度缺陷,唯独没看到刑事犯罪的问题。

说起“错”与“罪”,深圳市民刘瑶认为,马某、曹某首先发现纸箱的黄金首饰并私分,论“错”比梁丽大,论“罪”首先有“罪”。据梁丽的代理律师司贤利说,曹某、马某已被警方认定不构成犯罪而释放。

有网友认为梁丽知道拾到黄金首饰还私拿回家“难逃罪责”,但更多网友说,拾到贵重物品首先应考虑自己的“保管责任”。梁丽在核实警方人员身份后主动交出纸箱,恰恰表现出自己的“保管责任”。

绝大多数网友认为梁丽的拾取过程并不违法,前后丝毫不隐瞒事实,同时积极主动配合警方,即使有错也属“无心之失理应宽大处理”。

在中国律师网的讨论中,大部分律师都持梁丽无罪的观点。鲁英教授

的看法是,“对梁丽作轻微的行政处罚足矣”。

是“罪”当何“罪”

深圳警方以涉嫌盗窃罪将梁丽案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引起司法界的极大关注。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学斌博士甚至认为此案“是可写入教科书的经典案例”。

吴学斌博士说,梁丽以为纸箱是他人遗弃物,也未意识到箱内可能装有数额巨大的黄金首饰,不具有盗窃的故意,尽管得知箱内物品价值巨大仍拿回家中,有占有他人财物的事实,“充其量只能在侵占罪的范围内成立犯罪的既遂”。

依照我国法律,如以盗窃罪起诉,由于数额巨大,梁丽可能面临无期徒刑,非法侵占罪的最高刑期则为有期徒刑 5 年。

梁丽的代理律师司贤利说,侵占罪构成要件中应有“拒不退还”或“拒不交出”情节。尽管存在“非法占为己有”嫌疑,但梁丽得知事主报警后当即表示次日上班交出,警方上门后主动交出,不具有“拒不退还”或“拒不交出”情节。他同时认为,即使涉嫌侵占罪,但侵占罪属“告诉才处理”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检方应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由失主决定是否向法院提请自诉。

据悉,14 公斤黄金首饰的失主王腾业及东莞金龙珠宝首饰公司至今未提请自诉,甚至不愿就此作出回应。

深圳警方以涉嫌盗窃罪将梁丽案移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后,该院认为以盗窃罪起诉不妥,于 4 月 3 日交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宝安区检察院近日将此案发回警方补充侦查,并承诺“依法公开、公正办理”。

案发至今,梁丽仍未被起诉。

山东博山

学习焦裕禄 45 年不断线

本报济南 5 月 14 日电 (记者马跃峰)进入 5 月以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的焦裕禄纪念馆再次成为参观热点。

博山区是“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同志的故乡。1964 年 5 月 14 日,焦裕禄同志积劳成疾,不幸逝世。45 年来,博山区始终将学习和弘扬焦裕禄精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区新任领导上任后集体瞻仰焦裕禄纪念馆(故居),成为不成文的规定;自 1991 年起全区评选学习焦裕禄的好干部,先后表彰命名了 150 名“学习焦裕禄的好干部”;连续 6 年开展“千金万人好评行风”活动,建起区、镇、村三级廉政监督网。

用典型引路,将廉政教育制度化,近 5 年来,该区各类违纪违法案件逐年下降,广大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明显改善。



人民怀念焦裕禄

5 月 14 日,几位当年见过焦裕禄的老人默立在焦裕禄墓前(左图),一位男子在向孩子讲述焦裕禄的事迹(上图)。当日是焦裕禄同志逝世 45 周年纪念日,数万兰考群众来到焦裕禄纪念馆,祭扫焦裕禄烈士墓。据统计,45 年来,前来祭扫焦裕禄烈士墓、参观焦裕禄事迹展的各地群众达到 1800 万人次。

新华社记者 王 颂摄

署等部门反映,迟迟未得回应,只好请人帮忙找掉这棵危树。事后,环保署以刑事毁坏罪提起诉讼,高等法院判这名村民有罪,赔偿 3 万多港元。村民不服判决上诉,法院认为政府部门无作为在先,遂撤销原判。

对别人严,对自己宽,城市执法也会出现这种现象。因此,即便执法者指出有人违法,但当事人若不认为自己违法,是是非非要由法官说了算,法院才是最终裁判者。

城市管理法规涉及每个市民每天的行为和直接利益,立法取得市民支持更是前提。以禁烟为例,最近的一次禁烟条例于 2008 年 7 月通过,要求将法定禁烟区大幅扩展至所有室内公众地方及部分户外地方。这个条例政府早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提出,2008 年 2 月提交立法会咨询,过了 5 个月才三读通过,并要求先做足够的宣传,让市民充分理解后,才全面实施。实际上,香港从 1982 年就开始禁烟,先是在公共场所限制吸烟。1991 年和 2001 年两次讨论修例,一是引入违例吸烟 1500 元定额罚款制度,二是卫生署下设控烟办,负责落实条例。

“立法和修法的过程,就是凝聚民意取得市民支持配合的过程。只有取得共识,法律才能很好落实。”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一位教授评论。

港澳在线

每天,熙来攘往的铜锣湾、旺角,小摊小贩当街摆卖,但极少看到摊贩阻街;车水马龙的中环、尖沙咀,鲜见有人抽烟吐痰、乱扔垃圾,但很少看到警察或“城管”;过马路、等公共汽车的人成群结队,但看不到人维持秩序……这就是香港的城市管理。

照章办事不争执

2009 年 1 月 14 日下午,香港铜锣湾鹅颈桥水果蔬菜街市人流如织。约 16 时许,食物环境卫生署 3 名职员来到一家蔬菜零售摊前说:“你的货物阻街,请马上腾出所占路面。”随后,抄录零售店有关资料后离开。店主和伙计立即动手把摆在路面的货物搬回店里,前后不到 5 分钟。

这是食物环境卫生署执法的“寻常”一幕。没有争执,更无需“动粗”,一切照章办事。如果店主接到警告不立即整改,最高可被罚款 1 万元及监禁 3 个月,迟交罚款,每天加罚 300 元。

香港的城市管理罚款不手软,但罚得有规矩、讲文明、令人信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最少罚款 1500 元,还可拘役 6 个月;在公交车上进食,最高罚

- 只能动嘴警告不能动手争执
- 只能诉诸公堂不能自行执法
- 只能按规办事不能越权处置

香港没有“城管队”

本报记者 武少民

跑,被追赶涉入一条小河。河水淤泥很深,小販窒息而死。执法人员因不谙水性,无法下去救人。事后,舆论一致批评食环署执法不力。食环署立即向当事人家属道歉,对当值职员严肃处理。

在香港,任何执法行动,都不能危及当事人的生命安全,否则,有理也会变成没理。

香港在城市管理方面,有《噪音管制条例》、《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公共照明条例》、《废物处置条例》等法规,对执法主体都有清晰界定,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不得超越法律授权。违规倾倒垃圾,食环署负责查处;公共场所吸烟,卫生署署任在肩;乱搭乱建住宅,屋宇署依法处理……

当然,除了各司其职,对执法人员进行制约,也是确保执法到位而不“越位”的重要措施。明晰的《警察条例》、

动口动“法”不动手

2006 年 7 月的一天,一名无牌小販看见食环署执法人员来执法,拔腿就

一维权二监督三疏导四顾问 安徽律师参与 领导干部接待

本报合肥 5 月 14 日电 (李友龙、朱磊)安徽省司法厅会同省信访局 4 日出台《关于做好律师陪同领导干部接待涉法信访工作的通知》,凡是领导干部或信访部门提出律师陪同接访要求的,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都要选派律师参加。省司法厅要求,陪同领导干部接访的律师要相对固定,便于熟悉相关领导主管的工作范围及其政策法规。对于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的案件,需律师陪同的,信访部门应至少提前 5 日提供相关材料。同时,陪同接访的律师应佩证或挂牌上岗,标明律师姓名和所在律师事务所,接受群众监督。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律师接访起到了维权、监督、疏导、顾问四个方面的作用。

据了解,安徽省司法厅和安徽省信访局于 2003 年便联合发文,建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5 年多来,全省 350 多家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的 2000 余名律师,先后参加信访接待 2 万余人次,共接待涉法信访事项 3 万多件,接待信访群众超过 10 万人次。

北京市政协 让网民督办重点提案

本报北京 5 月 14 日电 (记者赖仁琼)北京市政协近日在网上公布了 18 个重点提案议题向市民征求意见并供点评,以确定北京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今年检查督办的重点提案。这些议题是从 1342 件政协委员提案中选出的,涉及时事、民生与北京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

北京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检查督促重点提案工作始于 2003 年。从 2004 年起,北京市政协又把经各专门委员会分析、推荐的检查督促议题放到互联网上,请广大市民和政协委员进行点评,并将意见综合后确定为市政协每年重点检查督促的议题。几年来,不少市民选择的重点议题都成了市政协和党政部门关注的问题。去年被确定为重点督办提案的议题就有 7 个,北京市政协两个专门委员会将督办议题和风险评估调研结合起来,对《关于加强奥运会人员聚集场所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控的建议》和《关于尽快加强北京市饮用水源和水渠安全工作的建议》两个议题进行充分调研、考察,组织委员与党政部门有关领导座谈,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为奥运会的成功举办作出了贡献。

贵州要求开会发言 要用群众听得懂的话

本报贵阳 5 月 14 日电 (记者胡跃平、汪志球)近日,贵州省委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等精简文会,提高工作效率。贵州省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少农说,目前,国家正全力以赴保增长促发展,各级各部门更须把有限的时间用来干实事促发展。

通知要求,领导干部讲话,要用群众听得懂的话,把上级的精神和要求转变成“白话”、“本地话”,讲话内容要务实管用,要联系工作实际,篇幅更要紧凑精简,以讲清楚问题为原则,原则上主要领导的讲话稿一般不超过 6000 字,其他领导的讲话稿一般不超过 4000 字。

海南文昌一副局长 非法打鸟被摘“乌纱”

本报海口 5 月 14 日电 (记者罗昌爱)原本以为打几只野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让海南省文昌市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副局长曾齐没有想到的是,自己就是因这样的小事“丢了乌纱帽”。4 月 8 日下午,曾齐驾车驶入白鹭湾·名人山鸟类自然保护区。下午 3 时许,警方和保护区护林护鸟巡逻人员从车上搜出两支猎枪和被打死的两只野鸟(一只白鹭,一只驼背鹭,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 月 9 日,根据保护区规定,曾齐向保护区缴纳了 3000 元的罚款。当天,警方以非法持有枪支和猎杀国家保护野生动物为由对曾齐作出了治安拘留 15 天的决定。记者今日获悉:就在曾齐拘留期满释放当天,文昌市委召开常委会研究决定,曾齐不再担任文昌市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

国务院批准崔世安辞去澳门 特区社会文化司司长职务

本报澳门 5 月 14 日电 (记者傅旭)5 月 14 日,国务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何厚铨的报告,批准崔世安为参选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辞去社会文化司司长职务,从即日起离澳。